

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9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990,130,109.52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91,672,506.3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9.9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91,672,506.3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的修订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更新。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3月9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书

(2026)京方圆内证字第8235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法定代表人李彦洋。

委托代理人:江珊,女,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于2026年2月25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申请人提议修改该基金基金合同,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修改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与有关部门沟通,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2月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2月5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3月9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曹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2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主持,并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彭楚翔作为计票、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

等环节。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孟刚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曹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对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江珊现场制作了《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990,130,109.52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391,672,506.3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9.94%,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91,672,506.3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中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告书相连接的《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80)。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39期D款
产品编号	26ZHH139D
认购金额	6,000.00
产品类型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5天
产品起息日(交易日)	2026年3月14日
到期日	2026年9月14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范围内人最小数值后两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以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数据(即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6年3月13日(含)-2026年9月10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2天,观察期自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00个基点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范围内人最小数值后两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以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数据(即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00%×N/M-1.00%,1.00%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观察收益率为等于或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持有天数/365(或360)天(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具体以上述公式计算,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上述公式计算。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持有天数/365(或360)天,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上述公式计算。
资金到账日	本产品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将随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
2.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
3.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5.利率风险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6.流动性风险
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7.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了解/解除/赎回/赎回资金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或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10.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投资者的影响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1期71日180天
产品编号	DW00112061171
认购金额	3,000.00
产品类型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分离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本金部分用于基础存款存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资金部分按约定利率、汇率、收益,随取随存于理财产品,产品最终收益可随行产品结构。
产品期限	180天(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6年03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09月07日(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 EURUSD”页面上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范围内人最小数值后两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人民币数。如果某日彭博“BF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则以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数据(即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价格和银行公示方式确定)。
观察期	2026年03月11日
观察日	2026年09月03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的小于预期水平2R,为1.00%(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的大于等于预期水平2且小于等于预期水平1R,为1.80%;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的小于等于预期水平1R,为2.50%(预期年化收益率)。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杨鹤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杨鹤明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杨鹤明先生于2026年3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杨鹤明,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
2.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杨鹤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杨鹤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真浩润仪表(上海)有限公司、张蓉及唐宏亮(除杨鹤明先生外,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合称为“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0%(公司无回购股份)。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多年来持续增长的业绩、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充分认可。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期间:2026年3月6日。
5. 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117,800股,增持均价约为16.04元/股,增持金额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赎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900.00万元,收到利息48.33万元。
● 资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3,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瑞海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资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瑞海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900.00万元,并收到利息48.33万元,具体如下: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取回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或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 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安全。
3. 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于2026年3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郑宏、蔡燕,均为公司股东。
2.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4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0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郑宏先生、蔡燕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李彦洋、任海军、徐爱华、王文军、上海胜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胜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智研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海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外,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合称为“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92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5%(公司无回购股份)。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多年来持续增长的业绩、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充分认可。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期间:2026年3月6日。
5. 增持数量及比例:郑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65,100股,增持均价约为16.10元/股,增持金额104.81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蔡燕女士增持公司股份8,100股,增持均价约为16.27元/股,增持金额13.1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6.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0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郑宏先生、蔡燕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99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7%。
7. 后续增持情况:截至目前,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郑宏先生和蔡燕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郑宏先生出具的《郑宏先生关于增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郑宏先生出具的《郑宏先生关于增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
3. 蔡燕女士出具的《蔡燕女士关于增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4. 蔡燕女士出具的《蔡燕女士关于增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公司向南京控股股份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除控股股东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6-002)共减持

了1,010,037股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信息未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